中北大学文件

校安[2017]12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北大学学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(校区)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:

《中北大学学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经审核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 2017年11月7日

中北大学学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,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,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

第二条 全体学生在日常生活、学习活动中,应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责任。

第三条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,依法履行预防火灾的义务。

第四条 主动学习消防安全常识,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活动,增强安全防范意识,掌握火灾预防和初起火灾防控技能,提高事故自防自救能力,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。

第五条 加强个人行为管理, 杜绝违规用火、用电现象和违法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, 并定期对学习、住宿场所进行安全检查,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对自身无力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, 要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或管理人员报告。

第六条 爱护灭火器材、疏散指示、应急照明、防火门等消防安全设施设备,不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设施,不遮挡消火栓,不堵塞安全通道和出口。

第七条 发现火灾警情要立即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警报告。

第八条 遇有违反消防法律、法规,破坏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,要勇于制止和举报。

第三章 消防安全重点

第九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部位包括学生公寓、食堂(餐厅)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游泳馆、科艺苑、校医院、工程训练中心、生活服务中心及柏树林、二龙山林园等,进入以上场所须遵守相关规定。

第十条 熟悉和了解各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,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严禁携带和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等危险化学物品,严禁吸烟、动用明火、生火做饭、烧烤、焚烧可燃物品和燃放烟花爆竹。

第十二条 未经审核批准,不准随意乱接电源线路,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。电源线路、插座、插板及用电设备不得紧邻、紧靠易燃物品,不同载流量的电源线路插头不能共用同一插座插板,人员离开必须关闭在用电器。

第十三条 熟知灭火器材的位置、布局,非火警状态下不准

随意动用消防设施与灭火器材。

第十四条 不得随意遮挡和损坏灭火器、消火栓、消防电梯、防火门、排烟送风设备,不准在各层楼梯、走道出口与疏散通道放置物品,不准将自行车停放在安全出口处。

第十五条 在进行实验、实习时,要严格依照指导教师的指导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使用实验、实习设备,开展实验、实习,对涉及用电、用气和高温、高压的实验过程必须全程看守、监护。使用危险化学品的,必须熟知药品性能和安全使用要求,如实登记领取、使用数量,妥善存放、保管,剩余和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按要求回收处理,且严禁私自将易燃易爆化学品、化学试剂等危险化学品带离实验室或挪作他用。

第十六条 易燃杂物及时清理、规整,不随意在阳台和公共区域堆放。

第十七条 服从老师和工作人员的管理,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。

第四章 学生活动消防安全

第十八条 在学校内组织各种文艺、体育、大型会议等活动时,要事先报请所在学院批准,并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,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,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,排查活动场所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完好情况,并保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。

第五章 消防安全处置与处罚

第十九条 遇有突发火灾,及时向 119 和校内 110 报警,并和班主任、楼管、指导老师、安全员等及时汇报。

第二十条 初期火灾发生时,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,积极协助学校工作人员进行人员疏散和火灾处置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将视情节依照《中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、《中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:

- 1. 违规吸烟、使用明火或携带、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品的;
- 2.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私拉乱接电源线路的;
- 3. 随意堆放易燃杂物,能自行消除安全隐患而不积极整改的;
- 4. 私自挪用、毁坏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,堵塞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的;
 - 5. 造成火灾事故发生或发生火情、火灾隐瞒不报的;
 - 6. 火灾后故意破坏现场、伪造现场的;
 - 7. 出现影响他人消防安全的其它行为的。

第二十二条 故意毁坏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,并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,由责任人照价赔偿。

第二十三条 因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规定等过错行为引发火灾事故,且后果严重触犯法律的,由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北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、研究生及留学生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解释权归校安全工作委员会。